



政府總部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NARCOTICS DIVISION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 in NDA/5/1/(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機 Fax: (852)-2810 1790/2521 7761
電話 Telephone : 2867 5220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2009年11月13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委員考慮了立法會CB(2)146/09-10(03)號文件，並要求政府在會後提供以下資料：

- (a) 出任新增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士預期達到的具體工作表現指標；及
- (b) 以書面回應，解釋決定提前在校園推行自願驗毒試行計劃，並押後就本港推行強制驗毒計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原因。

有關資料在以下提供。

出任新增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士預期達到的工作表現指標

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負責協助禁毒專員。這職位的出任人員會專注於與驗毒、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有關的禁毒工作。這些重要措施牽涉廣泛和複雜的規劃、諮詢及統籌協調工作，需由一位專職的首長級人員負責執行。擬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在3年期內須達致的工作表現指標載於附件A。

更改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強制驗毒計劃的公眾諮詢的時間表的原因

過去4年，被呈報的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人數大幅增加57%，由2 186人增至3 430人。青少年吸毒者(21歲以下)佔整體吸毒人數，更由2003年的14% 上升至2008年的24%。在2009年的情況繼續惡化。

2009年上半年與2008年同期的統計數字比較，顯示青少年毒品問題持續惡化—

- 青少年吸毒者(21歲以下)在校吸毒的人數大幅上升135%；
- 被呈報的學生吸毒人數上升12% 至639人¹；
- 被呈報的21歲以下吸毒者人數增加3.3% 至2 175人；
- 首次被呈報的21歲以下女性吸毒者人數大幅上升19.3% 至488人；
- 首次被呈報的16歲以下吸毒者人數增加20.8% 至401人；以及
- 涉及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上升8.2% 至617人。

¹ 根據2004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定期調查，約3.4%(即17 300人)的中學生曾嘗試吸毒，當中約0.8%(即4 300人)更曾在調查前30日內吸毒。正在進行的最新一輪調查，結果將於2010年年初公布。由於自2004年起青少年毒品問題迅速惡化，預料這個問題會更加令人擔心。

各機構及組織進行的調查也反映青少年毒品問題有惡化迹象。例如，由兩所住院治療及康復中心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該兩所中心的學生分佈於全港超過100間學校，其中半數學生曾於校內吸毒。多宗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吸毒個案，亦確證毒品問題日趨惡化。這些吸毒個案中，大部分涉及學生；有關的新聞摘要載於附件B。

鑑於問題嚴重，自2009年年初以來，社會各界人士一直促請當局加快和加強遏止學生吸毒之風蔓延。家長及教師組織都意識到學生毒品問題的嚴重性，希望當局加強推行禁毒措施及提供支援。前線禁毒人員亦重申對日趨嚴重的毒品問題的關注，並強調應加強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支援服務的急切需要。

基於上述情況，當局必須加大力度，在不同層面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並安排所需人手，領導及組織各層面的禁毒工作，以便在處理毒品問題上取得更大進展。

就自願校園驗毒，原先的計劃是在2009-10年度進行研究，探討相關的問題，並在2010-11年度在5間學校推行先導計劃。鑑於毒品問題近來趨於嚴重，特別是涉及學生的吸毒問題，以及公眾的深切關注，在考慮優次後，我們決定須盡快試行校園驗毒這項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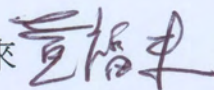
至於強制驗毒，原先的計劃是先由政府內外相關各方制訂具體計劃，把有關細節載列於公眾諮詢文件內，然後在2009年年底前展開正式的公眾諮詢工作。由於計劃牽涉人權和私隱等具爭議性的課題，同時亦須保障青少年的利益和福祉、保護社會結構、顧及社會各界可預見的不同看法、以及要確保各方人士在諮詢過程中可作全面及有據可依的討論，處理這項工作將會是巨大的挑戰。

由於大埔區自願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加快推出，並定於2009年12月推行，上述的諮詢工作須作調整。如在推行自願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同時，一併就強制計劃展開公眾諮詢，可能會令市民混淆。

因此，禁毒處需要檢討及重整內部資源，並規劃未來的策略。我們目前的計劃，是與相關各方討論強制計劃涉及的法律、人

權、執法及其他複雜課題，並在2010年展開公眾諮詢工作，預計屆時會舉辦超過100場諮詢會。在參考公眾意見後，我們擬在2011-12年度進行立法工作。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出任擬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編外職位的人員
的特定工作表現指標
2010年2月17日起生效

- 完成大埔區校園驗毒先導計劃及對計劃的評估研究，並檢討及修訂計劃。分階段在所有中學推行校園驗毒計劃。
- 就強制驗毒進行研究及制定建議書，並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及按公眾的意見，為強制驗毒進行立法程序。
- 在香港引進頭髮驗毒服務，並把有關技術轉移至業界作一般社區用途。
- 鼓勵提出創新及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方法，以應付吸毒者的需要。選擇並落實適合的計劃。
- 提升學校、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之間以跨界別及整合的模式，確保服務的連續性，以及在找出和輔導吸毒者、戒毒治療和康復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服務。
- 協助按豁免證明書運作的現有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升服務水平，以達到《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規定的標準，當中包括原址改善工程和遷址，進行地區諮詢等工作。
- 與教育局合作，改善住院治療及康復中心為學齡青少年提供教育的質素。
- 完成在選定裁判法院進行的先道計劃，該計劃是在感化主任緊密督導下提供更加集中、有系統及深化的戒毒治療計劃，藉以加強為已定罪的吸毒犯人提供的感化服務；此外，評估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自2008年11月11日發表以來，
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吸毒個案新聞摘要

日期	新聞摘要
2008年11月14日	10名年齡介乎15至21歲的青少年在屯門富泰邨一單位內因管有危險藥物被捕。行動中檢獲60克氯胺酮，懷疑他們進行毒品派對。
2008年12月12日	10名就讀慈雲山一所中學的中四學生在校內感到不適，懷疑他們曾吸毒。當中兩名15歲及16歲的男學生被警方扣查。
2009年2月11日	1名17歲男子吸食氯胺酮後，在他位於天水圍天耀邨的單位內製造炸彈，雙手嚴重受傷。
2009年2月27日	5名年齡介乎13至14歲的女童在上水一所中學吸食氯胺酮被捕，她們吸毒後感到不適。另有兩名15歲男童因販運毒品被捕。
2009年3月3日	2名藝人在日本因管有危險藥物被捕，其中1人被羈留至3月28日，另1人則被日本當局控以管有危險藥物罪。
2009年4月30日	1名18歲男子與1名19歲女子吸食冰毒後在屯門友愛邨一單位內互斬。該名女子其後死亡，男子則受重傷，情況危殆。
2009年6月2日	4名港島區的學生在午飯時間在校內吸食氯胺酮後被發現神智不清。校方曾聯絡警察聯絡主任，但因沒有在該些女學生身上找到毒品，她們亦沒有感到不適，所以沒有正式記錄在案。4名學生被罰停學兩周並記過。
2009年6月4日	3名就讀元朗一所中學的學生，吸食氯胺酮後被發現在公園昏迷。他們的1名同學因涉嫌向他們售賣毒品被捕。

日期	新聞摘要
2009年6月6日	3名少女在屯門黃金海岸被發現神智不清。其中1名少女被控管有毒品，被送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2009年6月17日	1名天水圍的中一學生被發現倒臥在屯門一個停車場的天台，他曾吸食氯胺酮。3名同校學生因懷疑吸食或售賣毒品被捕。
2009年7月4日	119名港人在深圳兩所娛樂場所內吸毒被捕，並因未能通過驗毒而被行政拘留15日，其後在7月20日獲釋。
2009年10月6日	3名青少年在荃灣荃豐中心被發現神智不清，他們曾吸食氯胺酮，因此被捕。其中2人是葵涌一所中學的學生。